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2〕7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的积极性和创新性，稳定和扩大消费，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

## 二、支持条件和标准

企业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在北京消费季期间，围绕市级和所在区重点活动主题，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加强北京消费季品牌活动宣传。

### （一）城市商业综合体<sup>1</sup>

对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含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

---

<sup>1</sup> 城市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

发券让利等)不低于 100 万元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根据当季度促消费投入金额、当季度整体销售额(含自营、联营和租赁商户)同比增量及申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每个季度支持 20 家积极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并成效显著的城市商业综合体。评定三档,其中第一档 3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40 万元;第二档 7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30 万元;第三档 10 家,每家最高支持标准为 20 万元。

### (二)限额以上线下零售企业<sup>2</sup>

对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季度本市商品零售额平均增幅,且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量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根据企业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量情况及申报情况,综合评定四档,各档次最高支持标准为:

当季度商品零售额增量(万元)	最高支持金额(万元)
10000 以上	50
5000—10000(含 10000)	40
1000—5000(含 5000)	20
300—1000(含 1000)	4

### (三)限额以上餐饮企业<sup>3</sup>

对当季度餐饮收入同比增幅不低于当季度本市餐饮收入平均增幅,且当季度餐饮收入同比增量超过 150 万元的餐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根据企业当季度营业额同比增量情况及申报情况,综

<sup>2</sup> 企业应有线下体验门店或销售门店;零售业统计限额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sup>3</sup> 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合评定四档,各档次最高支持标准为:

当季度营业额增量(万元)	最高支持金额(万元)
5000 以上	25
1000—5000(含 5000)	20
500—1000(含 1000)	4
150—500(含 500)	2

###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简介。

(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人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城市商业综合体支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供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照片、促消费投入资金、当季度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量及增速等相关支撑材料。

(五)申报限额以上线下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支持资金的企业,应提供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照片、企业业态、当季度零售额(餐饮收入)同比增量及增速等相关支撑材料。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一)提交活动报名信息。申报企业应制定参与北京消费季促消费活动方案,在企业经营区域积极营造北京消费季活动氛围,于活动实施前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外网“北京消费季”参与通道,网上报备企业当季度参与北京消费季活动方案报名信息,经过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纳入北京消费季活动库。截止当季度结束,未入库活动无法获得当季度项目支持。

(二)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2022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持项目,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2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三)项目审核。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2月10日前,将2022年第一、二、三、四季度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核。

## 五、工作要求

(一)保证数据真实。申报企业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不予支持,在政策实施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已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须退回市商务局。

(二)不重复申报。本政策与《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

2022年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不重复享受,如企业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项支持条件,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申报。

(三)信用记录良好。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市商务局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申请表(略)

2. 2022北京消费季市级重点活动表(略)

3. 市、区两级业务办理电话及通讯地址(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1月25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梁缘,55579643;项目申报联系人: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蒋鑫,85950782)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